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1号

众安保险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开信息披露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股东单位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领域开展的合作，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操作，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关联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进行评价和选择。与该合作相关的各项管理费率水平均在市场公允定价机制下制定。可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挥积极作用，对公司资本金及资金保值、增值，借力专业公司技术优势，分享政策红利，控制风险管理成本，降低资本再投资压力。

经公司决策机构及独立董事审核，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是合规的、公允的并且同意交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我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月23日审议批准该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体投资交易事项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